

六、分包意向协议（报价人为大型企业的须提供）

我单位（报价人名称：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为大型企业。根据本项目要求，我单位将本项目部分内容以分包的方式，由（分包承担单位名称：美洁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实施，（分包承担单位名称：美洁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项目总报价为：12923412.28元，其中分包部分涉及报价占总报价比例为：12.87%。

各自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

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中委托的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落实并完成如下工作：

一、履行合同。全面掌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物业服务，按期收缴服务费用，完成质量目标。

二、制定方案。根据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物业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劳动用工。对本项目劳动用工的招募及管理负主要责任，处理好劳动用工、劳动效率的关系。

四、质量检查。接受医院临床科室、主管科室指导监督，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到服务质量标准的有效落实，对工作质量进行日常检查。

五、制度落实。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员工培训，贯彻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各岗位员工认真落实；总结管理服务经验，有效提出各项管理措施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各项制度的不断完善。

六、工作落实。积极配合医院开展工作，人员储备充足，加强应急处理能力，定期应急演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教训，解决实际问题，改进管理方法，促进工作开展。

七、文档资料。及时整理文档资料，填报各项报表，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并及时归档。

八、沟通汇报。每月向各临床做意见征询，并对存在问题有效改进，定期向主管部门工作汇报。

九、监督管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顺义院区保洁 19 人、综合维修 3 人和电工维修 6 人的服务进行分包，并对分包单位的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美洁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

按照报价人分包的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落实并完成如下工作：

- 一、负责承接报价人分包的物业服务工作。
- 二、接受招标人和报价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三、按照报价人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并落实服务工作。

报价人公章（盖章）：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承担单位公章（盖章）：美洁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2、美洁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包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美洁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315.64万元，资产总额为38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美洁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报价人公章。